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0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

債 務 人 詹景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肆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01,3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

01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02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03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04 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
05 年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
06 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07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
08 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
09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
10 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,11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
11 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
12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13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14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
15 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16 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
17 文件：證據清單
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2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17108號

24 利息：

25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01313 元	詹景順	自民國115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43119 元	詹景順	自民國115 年5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01313 元	詹景順	暨自民國11 5年4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3119 元	詹景順	暨自民國11 5年6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